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管理局 ）

银征信〔2006〕43号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关于 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管理的通知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服务二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征信管理处，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城市中心支行征信管理处（调查统计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等级的管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银发〔2006〕95号）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规章的规定，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决定建立银行间债券市场长短期债券信用评级业务备案报告制度和信用评级报告管理制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银行间债券市场长短期债券信用评级业务报备制度
评级机构在与债券发行人签订信用评级合同（协议）、进场评估之前，要向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提交报备材料；同时，按照业务属地原则向上海总部金融服务二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

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征信管理处提交报备材料。须提交的报备材料如下：

（一）评级机构与发行人签订的信用评级协议复印件；

（二）信用评级收费凭证复印件（包括银行进账单或汇款凭证、发票等收费证明复印件）；

（三）跟踪评级的具体安排。

人民银行分支行征信管理处收到报备材料后，要对报备材料进行审核。凡发现评级机构违反上述规定，弄虚作假，进场评估前允诺等级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征信管理处要及时向征信管理局报告。征信管理局将采取相关措施，必要时将中止评级机构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

债券发行人、承销商向评级机构提出出具高等级要求的，评级机构应向征信管理局和金融市场司报告。

二、建立信用评级报告管理制度

评级机构要严格按照评级程序开展评级工作，不得因外部因素出现抢时间、赶进度的行为。评级工作结束后，评级机构在向债券发行人送达信用评级报告书的同时，应向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和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征信管理处报送信用评级报告书。信用评级报告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对政策环境、资本充足性、资产流动性、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管理质量、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及信用增值等要素的评价内容；

（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拟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

（三）对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应说明担保人的信用等级及增强后的债券信用等级；

（四）明确具体的风险揭示内容。

债券发行后，评级机构应及时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应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债券发行一年期的，其定期跟踪评级应在债券发行后 6 个月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出现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评级机构应及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并及时向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

和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征信管理处提交跟踪评级报告。

人民银行分支行征信管理处收到信用评级报告书后，要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了解企业的信用信息记录，对信用评级报告书的内容及所出具的信用等级进行审核。如存在信用评级报告书与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的情况，各分支行征信管理处要在收到信用评级报告书后 3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征信管理局。

人民银行将依据以违约率为核心的考核指标体系，对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结果进行检验，对评级质量不高的评级机构实施市场淘汰。

三、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工作注意事项

（一）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是对企业自主偿债能力的评估，商业银行为发行人提供的授信额度不能作为债券到期偿付的备用支持，评级机构不能以此对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进行增强。

（二）在评级过程中，凡出现中途撤换评级机构的，出场的评级机构要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征信管理处报告。各分支行征信管理处要了解机构出场的原因，并书面报告征信管理局。征信管理局对机构出场原因将及时通告金融市场司。

新进场机构要遵照本通知的要求，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征信管理处报送相关材料。

若出场评级机构出场前已形成评级报告书，人民银行将同时公布出场机构和新进场机构出具的两份评级报告书。

（三）评级机构要提高专业评估人员素质和评级技术，每份评级报告须由评级总监审查，并经机构内部信用评级委员会讨论通过。

（四）评级机构要加强对二级市场的跟踪研究，对信用等级与债券利差走势间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将分析报告在每季后 5 日内报送征信管理局。

四、材料报送方式

（一）正式文件

评级机构报送材料在加盖单位公章后，请邮寄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7

层中国人民银行 32—133 信箱，邮编 100032）及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征信管理处。

（二）电子文档

电子版的信用评级报告书以及跟踪评级报告每季度以光盘形式集中报送征信管理局。



主题词：征信管理 债券 信用 通知

抄 送：金融市场司

联系人：丁卉

联系电话：66199222

（共印 45 份）

2006 年 5 月 31 日印发
